

嘉南藥理大學

Chia Nan University of Pharmacy and Science

109 學年度

休閒保健管理系(日間部)

學生選課手冊

教務處課務組 編印

<http://www.acnt.cnu.edu.tw/>

06-2664911 分機 1112~1117、1143、1145

嘉南藥理大學學生選課手冊

目 錄

尊重智慧財產權及禁止不法影印宣導.....	1
嘉南藥理大學課程推動暨「課程模組」修課須知	2
嘉南藥理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3
嘉南藥理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發展通識領域及課目表	6
嘉南藥理大學大學部學生轉系(組、學位學程)辦法	8
嘉南藥理大學科目學分抵免辦法	10
嘉南藥理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12
嘉南藥理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13
嘉南藥理大學日間部、進修部跨部選課辦法	14
嘉南藥理大學學生考試請假辦法	15
嘉南藥理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指標及輔導作業辦法.....	16
嘉南藥理大學學生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及輔導要點	18
嘉南藥理大學休閒保健管理系一般及核心專業能力實施要點.....	20
嘉南藥理大學日間部課程科目表	22

注意：

- 1、選課手冊為學生每學期選課之重要參考文件，請妥善保管至畢業。
- 2、選課手冊之資料（含辦法）如有更動將隨時於教務處網頁公告及更新。



課務組法規



註冊組法規



尊重智慧財產權及禁止不法影印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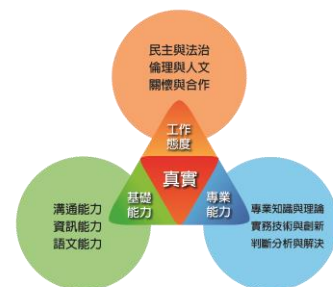
為維護智慧財產權，請全校師生使用正版之教科書做為上課及教學之用，並請學生勿使用不法影印教科書，以免違法。未經授權情況下加以重製（影印）書籍，不論是否由學生主動委託影印者，該行為皆已違反著作權，並且需負擔相關之民事賠償責任。

嘉南藥理大學課程推動暨「課程模組」修課須知

為使同學了解未來四年在校期間，系專業課程與通識課程的關係，並希望同學經過四年的學習後，能強化自我的就業能力，達成畢業即就業之目標，教務處特別提出下列說明，請同學詳細閱讀：

一、核心就業力：各系訂定專業課程、通識教育中心訂定通識課程，所有的課程設計均為達成同學在校期間要培養的「基本素養」，即指同學畢業時應具備之「態度」與「一般能力」。而系規劃之課程在於培養同學畢業時應具備之「專業能力」，前述三種能力：態度、一般能力與專業能力，因關乎同學就業力之養成，故學校統稱為「核心就業力」。另各系亦規劃「課程模組」對應您在畢業後可就業的方向，因此，學校除制定課程科目表外，另有「課程地圖、證照學習地圖及學生就業力地圖」平台系統讓各位同學在所修的眾多課程中，清楚瞭解這四年的修課路徑及職涯進路。

二、學校九大核心就業力：包括專業知識與理論、實務技術與創新、判斷分析與解決、溝通能力、資訊能力、語文能力、民主與法治、關懷與合作及倫理與人文等九項，此九項能力均已規劃在同學未來四年在學校所修習的課程、參與的社團與相關活動中，希望同學能多加學習。



嘉南藥理大學校級核心就業力指標

三、課程選課與模組說明：各系均依其不同專長領域規劃 2-3 個課程模組，同學可根據所選擇的職業興趣選擇一或多個模組修讀，而所修習之模組課程學分亦納入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中，當您修畢模組所規定之所有應修課程及學分後，學校將於同學的畢業成績單上加註模組修畢說明，如此可加強您未來在找工作時，多一層證明專業能力。所有選課資訊請同學務必在每學期選課前上網查詢課程資訊（選課專區網址：<http://www.cuuri.acnt.cnu.edu.tw/>，點選網頁左側「選課專區」）。



四、畢業門檻：

- (一) 為使同學畢業時能具備業界所需能力，各系均訂有學生一般及核心專業能力等二項基本能力指標以做為畢業門檻，請同學務必詳細閱讀本手冊有關辦法，例如：「英文基本能力指標及輔導辦法」、「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及輔導要點」及系上「一般及核心專業能力實施要點」；
- (二) 學生畢業時須修讀非本系課程至少 10 學分，或完成一個跨領域學分學程【微學程(不含本系職能微學程)、學分學程、就業學程及產業學院】；
- (三) 學生除修滿應修之學分及課程外，學生畢業前至少應取得系上指定之專業證照或校外實習或系上認可之專業實務能力始得畢業（各系說明，請依課程科目表說明為主）；
- (四) 如有畢業門檻問題，請隨時請教導師或系上辦公室協助了解。

五、同學在未來這四年，可透過學校教務處網頁、各系網頁等查詢相關課程資訊或透過系上老師詢問未來四年的課程規劃另外，除正式課程、學程之外，各行政及教學單位辦理之非制式課程與學習活動（社團、演講、證照、生活學習等），亦將與選課系統連結，以利同學使用。

六、本校規劃有 GPS 課程導航系統，於系統中提供學生選課、修課、檢視畢業資格條件等，網址 <http://192.192.45.194/main.html>

七、學生自主學習平台：<http://192.192.45.228/>

平台主要是整合學生在校學習狀況，提供「學系課程地圖」及以下功能，有助學生進入本校前後之學習引導及調整修課以對應未來就業職能需求。

- (一)「學習成效」：依學生自我學習狀況，提供學生對應系目標人才、能力、指標等完成狀況內容
- (二)「UCAN 診斷」：學生於 UCAN 平台施測之相關診斷數據，系統會自動帶回本平台，讓學生快速查詢
- (三)「生涯發展」：提供系目標人才的就業市場、國家考試、升學的資訊



嘉南藥理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民國 90 年 8 月 3 日、10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2 年 5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9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4 月 25 日、11 月 12 日、12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7 月 9 日、10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9 月 19 日、12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0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09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3 月 3 日、7 月 19 日、9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5 月 31 日、6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107 年 9 月 6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1條 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校學生選課相關事宜，依據本校學則規定，特訂定「嘉南藥理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學生選課須於規定之選課日期辦理選課，學生選課日期、方式及科目分類等事項，教務處及進修部得依實際需要另訂「學生選課注意事項」規定。
- 第3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以不少於三學分，不多於十二學分為原則，碩士班學生選課依照各系所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暨修業考核準則辦理之。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暨修業考核列規準則另定之。
- 第4條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日間部四年制一至三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 二、日間部四年制四年級、五年級及二年制四年級不得少於十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全學期校外實習者不受最低學分下限之限制。
 - 三、進修部學生不得少於十學分(具教育部審核通過之特殊學制學生除外)，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 四、大學部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且名次在該系(學位學程)該班級人數前百分之五(名次如有小數依四捨五入取整數計算)或前 2 名以內，次學期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後得至多超(上)修二門課程為原則。
 - 五、凡修讀學分學程、輔系及雙主修課程者，每學期准予超修二門外系(學位學程)課程為原則。
 - 六、學生於應屆畢業時得經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至多超修二門課為原則。
 - 七、核心通識必修科目跨班、跨系(學位學程)，限於共同科目學分數、課程名稱及開課學期相同者且經通識教育中心核可，始准予跨至他班(系(學位學程))修讀，重補修同學請洽通識教育中心辦理。
 - 八、修讀他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或微型課程得予採認為本系選修學分，其累計學分數至多不超過畢業應修選修總學分之 1/2 為限。

九、日間部學生全學期或學年至校外實習者，得於不影響實習前提下，可於實習期間返校至進修部重補修課程，修課費用得依下方式擇一繳納：(1)補繳當學期雜費優惠差額；(2)依所修課程繳交學分時數費。

十、大學部學生合於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者，其選課辦法依照各系所預備研究生選課辦法辦理之；各系所預備研究生選課辦法另定之。

第5條 課程有無連續性或先後修習之次序及承認與否，均由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主管核定之。

第6條 本校選課及修課程序相關作業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完成，其選課程序及相關規範如下：

一、本校選課得採預選制，學生於每一學期結束前預選下學期課程，新生則於註冊時選課。

二、大學部學生選課須於規定期間內依規定課程表完成選課，經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主管核准後送教務處存查。

三、學生於開學後經參與課程學習後，如有必要得辦理加退選，作業完成後，務必確認所選課程及學分數，既經選定之科目，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行變更。於辦理規定期限外，如有選課錯誤，經查非歸責於學生者得經相關主管同意後調整之。

四、學生已修習之課程若因個人學習能力或其他特殊情形而無法繼續修習者得申請停修，相關申請作業至遲應於當學期開學後十七週前申辦完成（含所有簽章程序，當學期截止日期以當學期學生選課注意事項說明為準）。符合下列條件可同意停修：

1.需經任課教師輔導後確認該生不適合繼續修讀並同意停修。

2.停修課程除外，其餘課程之總學分不得低於第 4 條規定之應修最低學分，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五、經核准辦理停修之課程，學生於同一學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加選或恢復選課。停修課程仍須於該學期成績單及中、英文歷年成績表之成績欄註記「停修」，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六、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其他費用之課程停修後，其費用之處理依相關規定辦理，未繳交者仍應補繳(因強制停修者除外)。停修課程自停修日起之缺曠不列入學生之缺曠紀錄中，惟停修前之缺曠仍需列入學生之缺曠紀錄中。

七、學生修讀電腦相關課程若未依規定繳交電腦實習費，8 週起該科目將強制停修。停修後之修課總學分低於第 4 條規定之應修最低學分時，則該等課程不予停修，惟其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八、學生之重（補）修科目應優先修讀，並經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主管及院長簽章核准後教務處存查，始可採認為畢業學分。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重選者其學分不得列計為畢業學分。

九、大陸地區學生選課需依據教育部大學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授課教師因特殊需求得提出申請調課，經修課學生、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所屬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同意，送課務組統一調配，原修課學生因此而致衝堂，應依規定日期另行申請加選或退選。

- 第7條 同一科目如有分組授課者，學生選課時須按規定年級組別選讀，不得自行挑選或請求變更組別選課。但規定得任意選組之課程，在不超過分組人數限制時，得由學生任選之。
- 第8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因特殊需要，得辦理相互選課，其辦法另定之。
- 第9條 本校對新舊課程科目變更，學生選課悉依本校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辦理。
- 第10條 學生得自二學年起(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可申請修習雙主修或輔系，其修習雙主修或輔系之學分，應在其本系(學位學程)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習之；學生修習雙主修辦法及修習輔系辦法另定之。
- 第11條 學生得視需要至他校或國外大學選課；學生校際選課辦法及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另訂之。
- 第12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南藥理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發展通識領域及課目表

一、人文藝術領域		二、社會倫理領域	
分類	科目	分類	科目
文學	台灣文學、傳記文學、家庭文學	政策 法律	性別平等教育、智慧財產權法
	情詩欣賞與創作、英文兒童繪本欣賞		生活法律概論、公共政策概要
哲學	生死學、人生哲學、中國哲學與人生		節稅概要、社區營造發展
			不動產經營與管理、不動產輕鬆學
旅行	溫泉旅遊、健康旅遊、旅行與文化		電影心理學、應用倫理與現代生活
	台灣府城巡禮－樂遊台南		生涯規劃、幸福加油站
	生態旅遊概論、歐美旅遊文化		紀錄片與社會觀察、國際關係
	美國生活與文化、美國旅遊與文化		
	台灣客家文化、原住民部落導覽		
	日本社會與文化、日本觀光旅遊		
	澳洲旅遊與打工度假	政經	專案管理、小資理財與虛擬貨幣
語言	基礎日語、生活日文、旅遊日文會話		經濟學與生活
	網路英文、初級英文、生活華語教學		
	從基礎美語發音到生活會話	其他	急救護理與生命倫理
	語言與人生、英語生活與文化		組織心理學
	新多益聽力技巧訓練		藥物濫用、婦幼健康與社會變遷
	新制多益文法解題策略		府城美食文化
	輕鬆學基礎 CSEPT 聽力技巧		健康管理、健康傳播
	國際視野英文探索		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概論
			從電影看歷史
宗教	佛學與人生、信仰與人生		
藝術	視覺藝術欣賞、中國美術欣賞	國防	全民國防教育－防衛動員
	色彩學應用、多元文化美學		全民國防教育－國防科技
	表演藝術與生活、原住民歌舞藝術		全民國防教育－國際情勢
	客家歌謠賞析、哈客新戲劇賞析		全民國防教育－全民國防
	台灣音樂美學、古典音樂欣賞		
	音樂賞析、流行音樂與文化		
	博物館導覽		
	電影音樂欣賞、電影與文學		
	造型與彩妝、藝術美甲、美姿美儀		
	生活美學與攝影		
其他	兒童遊戲		

三、自然科技領域		四、發明三創領域	
分類	科目	分類	科目
環境生態	環境與生活、全球環境變遷	創意發明	創新經營管理、商品安全創意管理
	環境與生態、永續發展與氣候變遷		創新設計與專利申請、生活創意發明
	自然災害、台灣的水資源		文化創意概論、綜合媒材創作
	低碳永續家園、空氣品質與健康管理		新產品創意行銷、糕點美味
	植物與人生、從天空透視地球		創意思考、創新醫學科技
	地球景觀		創意網頁設計、創意生活與設計
科學應用			創意程式設計入門、程式與生活
	自然科學概論、美味化學與食品毒性		物聯網與創意生活概論、創客機器人
	毒物世界、奈米科技、		虛擬與擴增實境入門、
	生物科技、香氣與香料		創意電子書設計實務
	心理化學、化學與生活		手做茶品、木藝創作、燒烙創作
	中草藥與生活、安全衛生認知	創新創業	
	生物科技與生活、飲食化學		創業規劃與管理
	生活科學、動手做生技		創新創業實務系列講座
	生活真菌、體感裝置生活應用		微型創業規劃與管理
	能源科技概論		微型創業概論
			創新創業管理實務
			創意A P P設計入門
其他	有機樂活生活營造		創意創新創未來
	寵物與生活		芳香調理產品創意設計實務與操作
	生命與文明的進化		
		創意藝術	藝術與創意設計、創意、藝術與美學
			美感與創造力、創意雕塑
生命	醫藥與生活、健康與生活		文化創意彩繪、流行手提包設計
	健康休閒概論、藥物與疾病		美國文化創意剖析
	精神醫學概論、常見疾病的預防與保健		色彩規劃與配飾創意設計實務與製作
	健康生活與疾病預防、婦幼衛生		
	認識癌症、免疫與人生		
	正念減壓與自我療癒、減肥與人生		
	園藝治療、樂活園藝與身心照顧		
	美肌保養、現代電影中的醫學科技幻想		
五、職能技巧領域		六、健康樂活領域	
分類	科目	分類	科目
	職場倫理		生活咖啡
	職場共通核心職能		食物列印
	人際溝通		台灣風歌曲創作及欣賞
			社團領導與經營
			單車裝配與維修

※上述發展通識課程僅供參考，得視實際情形開課

嘉南藥理大學大學部學生轉系(組、學位學程)辦法

民國 87 年 12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學則規定，特訂定「嘉南藥理大學大學部學生轉系(組、學位學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學生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方得提出申請：

- 一、四年制學生於一年級第二學期開始前，得申請轉入各系(組、學位學程)一年級第二學期。
- 二、四年制學生於二年級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開始前，得申請轉入各系(組、學位學程)二年級。
- 三、四年制學生於三年級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組、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系(組、學位學程)二年級。
- 四、因特殊原因於四年級第一學期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系(組、學位學程)三年級。
- 五、二年制學生於三年級第二學期開始前，得申請轉入二年制性質相近系(學位學程)三年級就讀。
- 六、相同學制之日間部、進修部學生得申請相互轉系(組、學位學程)，但申請轉入在職專班學生須於入學年度符合在職專班之入學資格方可申請。
- 七、休學生於復學時如無原就讀系別年級可復時，得於復學當學期開學前提出轉系(組、學位學程)申請。
- 八、降級轉部或轉系(組、學位學程)者，其重複修習之年限，不併計入轉入系(組、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
- 九、凡轉入各系(組、學位學程)三年級者，以轉入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可修滿應修畢業學分者為限。
- 十、其他依學則規定准予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者。

第 3 條 本校學生具下列款項之一者，不得轉系(組、學位學程)：

- 一、在休學期間及延長修業年限者。
- 二、二年制和四年制學生不得相互轉系(組、學位學程)。
- 三、大陸地區學生依相關規定，不得轉入教育部未核定招生之系(組、學位學程)。

第 4 條 辦理轉系(組、學位學程)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入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外加名額除外)，且各系、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各系(組、學位學程)得提撥部分名額供技藝優良學生轉系(組、學位學程)，技藝優良審查作業要點及名額由各系(組、學位學程)自訂並送轉系(組、學位學程)委員會審查後公告。涉及師資培育、藥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系(組、學位學程)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 5 條 本校學生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時，應於公告轉系(組、學位學程)申請時間，於學

校首頁下載轉系(組、學位學程)申請書，依表單程序申請之，逾期原則上不受理。轉系(組、學位學程)審查作業依教務處及進修部公告轉系(組、學位學程)名額，由轉系(組、學位學程)委員會審定之。各系(組、學位學程)得另訂轉系(組、學位學程)要點，經所屬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轉系(組、學位學程)委員會議備查。轉系(組、學位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 6 條 核准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須修畢轉入系(組、學位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方准畢業。

第 7 條 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之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第 8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南藥理大學科目學分抵免辦法

民國 87 年 9 月 15 日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88 年 9 月 28 日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9 年 6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9 年 9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3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11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9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依據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規定,特訂定「嘉南藥理大學科目學分抵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一、轉系(組、學位學程)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修讀雙主修、專業學程之本校學生。
- 五、就讀大學或研究所期間,曾選讀碩、博士班承認學分之課程,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
- 六、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七、因停招或課程標準修訂之在校生。
- 八、出國進修、研究、交換或具雙聯學制身分學生。
- 九、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考取本校之學生。
- 十、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層級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者。

第 3 條 學生抵免學分數上限與轉(編)入年級規定:

- 一、轉系(組、學位學程)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組、學位學程)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組、學位學程)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二、轉學生抵免學分總數比照轉系(組、學位學程)生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學期,但修業年限不得少於 1 年。
- 三、以推廣教育學分辦理抵免者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4 條相關規定。
- 四、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申請抵免學分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不得少於 40 學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不得少於 12 學分。
- 五、具第 2 條三、五、八款條件之學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及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 1 年並依照各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

可畢業。

第4條 科目學分抵免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抵免科目之名稱、學分數相同者，或科目名稱不同而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認定內容相同者，得以抵免。
- 二、抵免科目如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則以少者登記。
- 三、抵免科目如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 四、二專、五專課程不得申請抵免二技學分。
- 五、因身心障礙不適合修習體育課程者，得出具身心障礙手冊或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申請免修。經核准後，需修讀本校發展通識課程，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
- 六、情況特殊者，得由審查單位專案簽呈核准。
- 七、參加本方案者，如已完成體驗，返校就學（註冊或復學），並持有2年以上工作年資證明、勞工保險證明或體驗學習證明，得循本校程序提出成績抵免申請，經各系（學位學程）審核通過者，就可以抵免相對應學科課程或實習學分。
- 八、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10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九、入學前以推廣教育所修習的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各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心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

第5條 具第2條第一、二、三、四、五、六、十款條件之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以入、轉學（系、組、學位學程）當學年辦理一次為限。學生應於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並繳驗原校修讀之成績單，必要時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轉學生轉入本校後，再轉系（組、學位學程）者，得再申請辦理學分承認。

第6條 學生獲准抵免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仍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

第7條 抵免之審理，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核及登錄。

第8條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申請抵免。

第9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南藥理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民國 88 年 6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10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 第 2 條 凡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其他學系為輔系；二年制大學部學生，得自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其他學系為輔系。申請修讀輔系學生之標準及條件，由各系擬定並提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藥學系不接受他系申請輔系，但可申請加修其他學系為輔系。
- 第 3 條 修讀輔系學生、除修滿本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至少修滿輔系之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始可取得輔系資格，輔系科目、學分及作業要點由各系訂定之。
- 第 4 條 申請修讀輔系學生應在規定期間內依教務處、進修部公告辦理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時須經本系與輔系雙方系主任同意後轉教務處、進修部核備。
- 第 5 條 修讀輔系學生，修讀輔系之專業科目時以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暑期若有開班授課者，得在暑期中修習。學生加修之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如需另行開班者，應繳學分費。日間部學生因加修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部則繳交學分學雜費。
- 第 6 條 修讀輔系學生，每學期主系與輔系各科目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及不及格科目學分達退學時之處理，均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 7 條 修讀輔系學生，因故不願繼續修讀輔系之科目與學分者，至遲應在畢業當學期結束前，報請輔系及本學系同意並經教務處、進修部核備後，准予放棄修習輔系資格。
- 第 8 條 修讀輔系學生，於四年級第二學期仍未修畢輔系之科目學分，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經雙方系主任同意後送請教務處、進修部備查，始得保留修讀輔系資格，否則視同放棄修讀輔系資格。
- 第 9 條 放棄修讀輔系學生，所修輔系之規定科目與本系相關者得視同本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得抵充本系規定之畢業學分。
- 第 10 條 申請修讀輔系學生，其延長修業年限至多為二年。
- 第 11 條 外校修讀輔系學生，轉學本校後，如欲修讀輔系，其資格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者應重新申請。入學前之學分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抵免。
- 第 12 條 學生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畢業證書、歷年成績表及其他學籍證明文件均應加註輔系名稱。
- 第 13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南藥理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民國 88 年 6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10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凡本校四年制大學部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得自第二學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加修其他學系（藥學系除外）為雙主修；二年制大學部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得自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加修其他學系（藥學系除外）為雙主修。
藥學系不接受他系申請雙主修，但可申請加修其他學系為雙主修。
- 第 3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修滿本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修滿另一主修學系所訂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主修學系課程如與加修學系專業必修課程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得以免修，惟經學分抵免後至少須修 40 學分以上，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修讀雙主修各系之專業科目及作業要點由各系訂定之。
- 第 4 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學生應在規定期間內依教務處、進修部公告辦理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時須經本系與另一主修學系雙方系主任同意後轉教務處、進修部核備。
- 第 5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修讀另一主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時以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暑期若有開班授課者，得在暑期中修習。學生加修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如需另行開班者，應繳學分費。日間部學生因加修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部則繳交學分學雜費。
- 第 6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主系課程與加修另一學系課程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及不及格科目學分達退學時之處理，均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 7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因故不願繼續修讀另一主修學系之科目與學分者，至遲應在畢業當學期結束前，報請另一主修學系及本學系同意並經教務處、進修部核備後，准予放棄修習雙主修資格。
- 第 8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但在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內雖修畢他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他系畢業資格不予承認。
- 第 9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四年級第二學期仍未修畢雙主修學系之科目學分，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經雙方系主任同意後送請教務處、進修部備查，始得保留雙主修資格，否則視同放棄雙主修資格。
- 第 10 條 放棄雙主修學位學生，所修另一主系之規定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未達輔系規定者，所修另一主系之必修科目與本系相關者，得視同本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本系規定之畢業學分。
- 第 11 條 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欲修讀雙主修資格，其成績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者應重新申請。入學前之學分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抵免。
- 第 12 條 學生凡修滿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符合授予學位規定者，其畢業生名冊、畢業證書、歷年成績表及其他學籍證明文件均應加註雙主修名稱。
- 第 13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南藥理大學日間部、進修部跨部選課辦法

民國 90 年 3 月 5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5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1 年 3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1 年 10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2 年 10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4 年 10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9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 1 條 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嘉南藥理大學日間部、進修部跨部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學生得因重補修必修課程衝堂或因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之課程衝堂，經系主任同意送教務處或進修部覆核後，得申請跨至不同部別修課。日間部應屆畢業生、進修部(含進修學院)及碩士班學生，得經上述程序申請跨至不同部別修讀選修課程。(特殊情形得另案簽核)
- 第 3 條 日間部碩士班或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如因研究需求，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或經指導教授建議須加修大學部基礎科目或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之學分，經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主管、進修部主任、教務長之同意，得跨系所(學位學程)或跨部選修，其及格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該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若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之學分經核准得以採計為畢業學分者，惟總計至多以 1/3 學分為限。
- 第 4 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跨部選課之學分數，以不超過該生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有特殊情形另案簽核及延修生不在此限），其學分數及成績應與該學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合併累計；修習學分總數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
- 第 5 條 本校學生日間部、進修部跨部選課應於每學期開學日起三天內一次提出申請，經核准跨部選課者應於每學期本校註冊開始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完成跨部選課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 第 6 條 跨部選課繳費除依相關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外，另案簽准跨日間部修習課程大於 9 學分之學生，須以日間部學生收費標準收費。
- 第 7 條 本校跨部選課之學生，必須遵守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相關規定，成績考查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 8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 第 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南藥理大學學生考試請假辦法

民國 89 年 12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9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學生考試請假事宜，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嘉南藥理大學學生考試請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校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或其他定期考試時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請假。
- 三、所謂「正當理由」意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公假。
 - (二) 直系親屬重病或喪亡。
 - (三) 重大事變、病情或天然災害。
 - (四) 因意外事故而不克到校考試者。
 - (五) 因分娩、懷孕或因撫育 3 歲以下幼兒者。
- 四、前項述之「正當理由」必須有書面之證明文件為憑。
- 五、考試請假時，需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妥「考試請假及補考申請書」，直接向任課教師辦理。
- 六、申請考試科目請假必須於「該科目考試以前」，由本人親自到校辦理或委託家長、本校教師等辦理，如確因緊急事故請假申請最遲不得晚於該科目考試當天，所有簽章手續需於該請假科目考試隔天以前完成，逾期概不得提出申請。
- 七、請准考試假後，要依指定的時間地點補考，補考由任課教師於該科目考完一星期內辦理為原則，如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確實無法一星期內補考時，得檢具醫師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期補考。
- 八、應參加考試之學生未依規定辦妥請假或已請准考試假而未按時間補考而缺考者，除缺考科目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外，若缺考情節有違反校規者，將移請學務處議處之。
- 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南藥理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指標及輔導作業辦法

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教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語言教學小組會議討論

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1條 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學生就業力，提升學生英文基本能力，特訂定英文基本能力指標及輔導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英文基本能力指標乃為下列任何一項英文能力檢定指標達 CEF A2 級數者。

1. TOEFL 托福(ITP)英文能力檢測 337 分以上
2. GEPT 全民英檢初級初試與複試
3. IELTS 雅思英語檢測 3 級分以上
4. TOEIC 多益英語檢測(新版) 225 分以上(聽力須達 110 閱讀須達 115)
5. TOEIC Bridge 多益普級英文能力檢測 134 分以上(聽力須達 64 閱讀須達 70)
6. CSEPT 大學英語能力檢測(98 年 11 月新制測驗)第一級 130 分以上、第二級 120 分以上
7. 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組（以下簡稱本組）認可或舉辦之英文基本能力檢定達 CEF A2 標準者

第3條 本校學生在校期間應通過英文基本能力檢定達 CEF A2 級數指標，方達到英文基本能力標準，各系可自訂高於本級數之英文基本能力指標為畢業門檻。未達標準者應參加英文基本能力之輔導，輔導作業流程如下：

方案一 自學護照 20 枚簽核章並參加本組舉辦之英文基本能力測驗：

1. 未達到上列檢定標準者，應於二至三年級參加英文基本能力輔導。受輔導者需持上述所列英文能力檢定未通過之成績證明，始得以接受輔導。
2. 受輔導者需至本組申請英文自學護照(English Passport)並累計英文自學章或參加本組安排之英文學習相關活動累計達 20 小時，方能參加本組舉辦之英文基本能力測驗。考試分數達 60 分者，視為通過英語基本能力指標。
3. 英文基本能力測驗未通過者，應再累計 5 枚自學章，或參加由本組安排英文相關輔導活動累計達 5 小時，方能再度參加本組舉辦之英文基本能力測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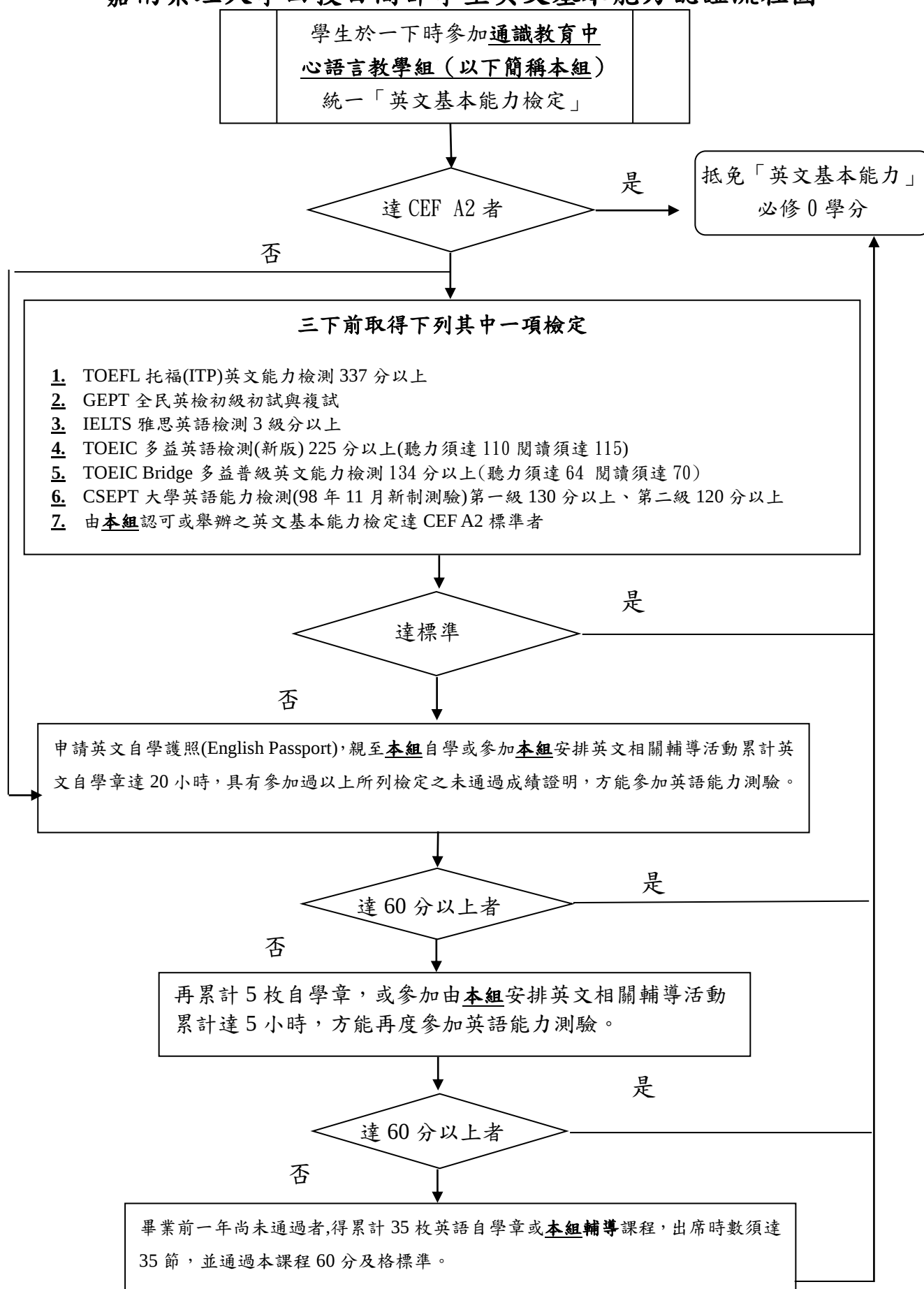
方案二 自學護照 35 枚簽核章或本組輔導課程一學期 35 節，並達該門課及格標準：

1. 若三年級下學期結束時尚未通過英文能力指標者，應至本組申請英文自學護照(English Passport)並累計 35 枚英語自學章（可將已累計之英文護照自學章抵扣）。
2. 或選修輔導課程一學期，出席時數須達 35 節並通過本課程之要求達 60 分及格標準，始能視為通過英文基本能力指標。（註：本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四年級須重修通識英文課程者不得以修課方式抵免英文基本能力指標）。
3. 本方案適用於畢業前一年未通過英文基本能力指標者，需持上述所列英文能力檢定未通過之成績證明，始得參加。若擇定輔導指定課程一學期者，不得使用在本組自學之簽核章加以抵扣上課時數。

第4條 本組舉辦之英語能力測驗，每學期期末前舉行 1 次，考試時間於本組網站公告。

第5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南藥理大學四技日間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認證流程圖



嘉南藥理大學學生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及輔導要點

97 年 12 月 12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97 年 12 月 17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01 年 9 月 19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28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13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20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學生資訊基本能力，特訂定嘉南藥理大學學生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及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資訊基本能力檢定標準為取得政府舉辦之電腦相關丙級證照、通過等同電腦丙級資訊能力測驗或通過本校舉辦之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即可，等同電腦丙級資訊能力測驗或證照如下：

考試類別	發照或檢測單位	等級
電腦軟體應用、電腦硬體裝修、網頁設計	行政院勞委會	丙級
電子商務、網際網路、Windows	電腦技能基金會	專業級
辦公軟體應用(Word、PowerPoint、Excel)	電腦技能基金會	實用級(含)以上
	微軟 MOS	標準級以上
	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 MOCC	專業級
網頁設計類	電腦技能基金會	實用級(含)以上

檢定方式如下：

- (一) 檢定時間：於一年級下學期期末考前舉行（考試時間依通識教育中心公告）。
- (二) 檢定通過標準：依本校網路大學題庫，由本校資訊授課教師挑選 50 題，每題 2 分總分 100 分；測驗成績達 60 分(含)以上者為通過。
- (三) 其他通過檢定方式：學生取得政府或其他發照單位舉辦之電腦相關丙級或等同丙級證照者，須自行將影本送交通識教育中心登錄。
- (四) 各系若訂定資訊基本能力畢業門檻者，該系學生需通過資訊能力測驗方能畢業。
- (五) 各系自訂資訊基本能力指標高於上列標準依各系規定辦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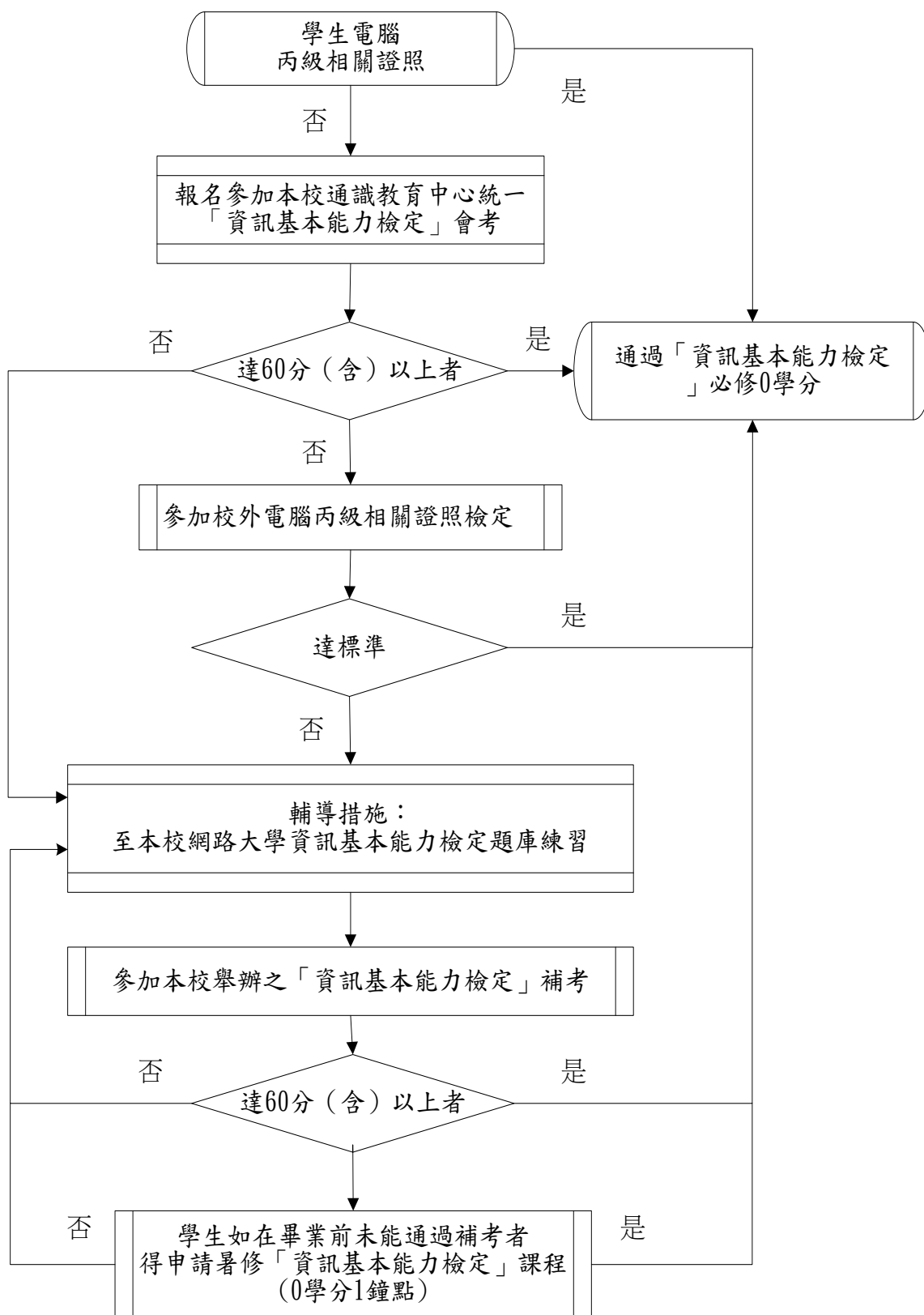
三、輔導措施

- (一) 本校網路大學網站提供題庫與模擬測驗。
- (二) 如未能通過政府舉辦之電腦相關丙級證照檢定且未通過等同電腦丙級資訊能力測驗者，於每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網站公告之補考時間，申請辦理補考，每學期舉辦 1 次。
- (三) 學生如在畢業前未能通過補考，得申請暑修「資訊基本能力檢定」課程(0 學分 1 鐘點)，修讀課程及格者等同通過「資訊基本能力檢定」。

四、本要點自 98 學年度入學之四技日間部新生開始適用。

五、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南藥理大學學生資訊基本能力檢定流程圖



嘉南藥理大學休閒保健管理系一般及核心專業能力實施要點

民國 98 年 06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7 月 09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5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配合學校 103 年 2 月 1 日校名修訂辦法通過

民國 103 年 05 月 2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提升嘉南藥理大學休閒保健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一般及核心專業能力，以加強學生進入職場之競爭力，特訂定「嘉南藥理大學休閒保健管理系一般及核心專業能力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學生畢業前應具備之一般及核心專業能力指標如下：

（一）一般能力指標：本系一般能力指標為「資訊基本能力」與「英文能力」，畢業前應通過本校訂定之「資訊基本能力檢定」與「英文基本能力檢定」，並依「嘉南藥理大學學生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及輔導要點」與「嘉南藥理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指標及輔導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核心專業能力指標，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修畢本系與他系共同開設之任一學分學程(含微學程)。

2. 通過下表所列之「兩項」專業證照考試：

(1) 國際芳療證照

(2) 專案管理師認證 (如：CPMI-ACP、PMP、CAPM、PMA、IPMA)

(3) 衝突管理國際專業人才證照

(4) TBSA 商務企劃能力初級檢定

(5) 行銷管理師(銷售)國際資格證照

(6) 政府機關或法人機構導覽解說員證照

(7) 導遊領隊人員證照

(8) PTI 個人體適能訓練指導教練認證

(9) 國際活躍老化體適能檢測員證照

(10) 國際活躍老化體適能指導員證照

(11) 通過其他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同意之指標。

三、補救措施：

1. 如未通過本系一般能力指標者，應依「嘉南藥理大學學生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及輔導要點」與「嘉南藥理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指標及輔導作業辦法」之規定進行補考。

2. 如於三年級結束後未能通過本系核心專業能力指標者，可於四年級上學期或下學期，參加本系所開設「專業證照考試」之相關課程，進行補救教學，並通過本系教師自行命題之專業證照學科測驗，始具備畢業資格。

3. 前項學科測驗時間：每學期期末考後舉辦一次，以本系公告時間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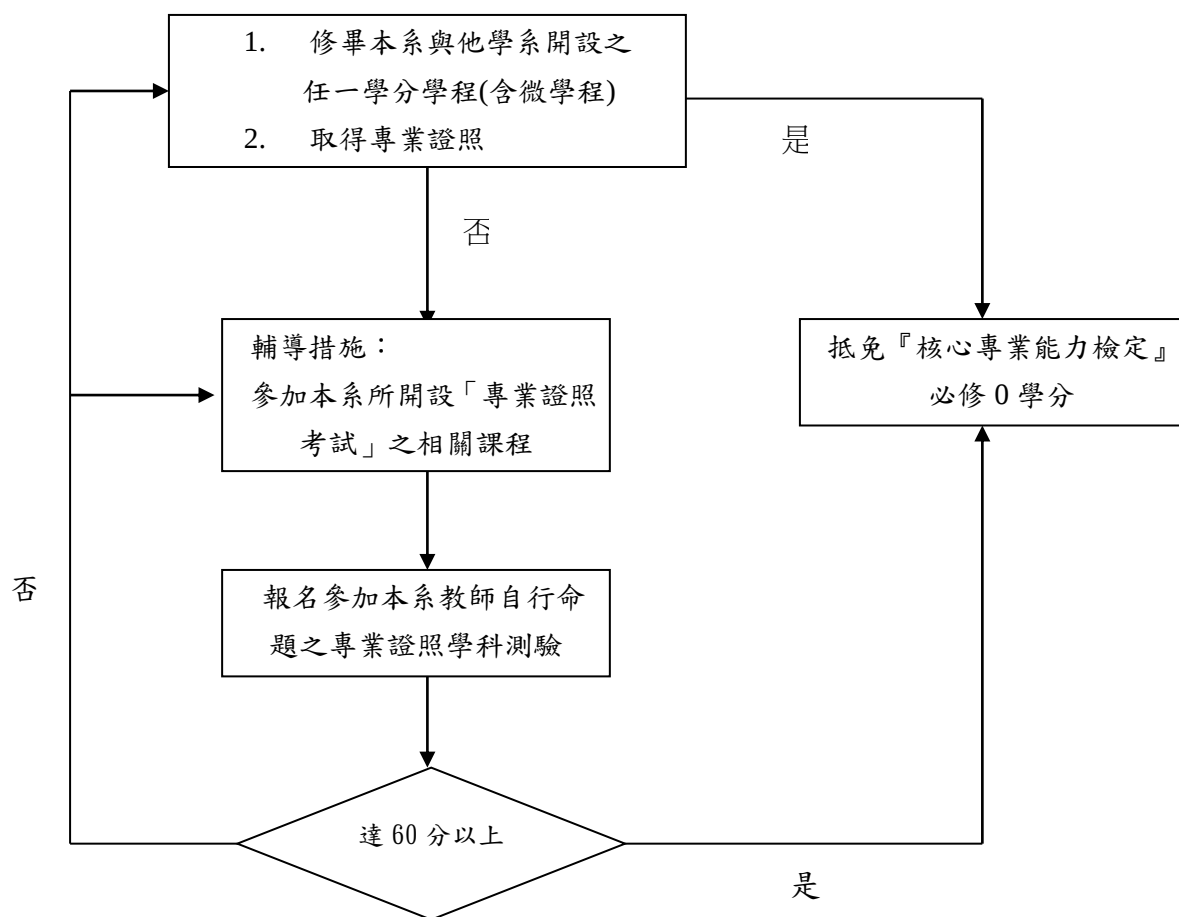
4. 經通過及完成本要點規定之一般能力及專業能力指標者，始能畢業。

四、本要點所訂定之日間部四技學生專業能力認證流程圖如附件。

五、本要點自 103 學年度入學之本系四技日間部新生開始實施。

六、本要點經本系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通過後，提請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陳奉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南藥理大學休閒保健管理系專業能力認證流程圖



嘉南藥理大學日間部課程科目表

適用對象：一〇九學年度入學 休閒暨健康管理學院・大學部四年制休閒保健管理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 註							
選課別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選課別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選課別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選課別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核	基礎服務學習（一）	0	1		核	程式設計與生活	2	2		發	通識三創	2	2		必	專題製作（二）	1	1	1.各學期規劃之選修學分數如本表所示，其各學期預計開設之選修課程，詳「選修列表」，得視實際情形開課。 2.課程模組之課程配置，詳「課程模組科目表」。				
核	大學英文（一）	2	2		核	歷史記憶與台灣文化			2	2	發	通識社會	2	2		必	休閒事業創業管理	2		3			
核	中文鑑賞與應用	2	2									2	2		必	地方創生理論與實務	2	3					
核	運算思維	2	2		發	通識職能	2	2		發	通識文藝			2	2		必	銀髮族休閒保健		2	2		
核	體育			2	2																		
核	基礎服務學習（二）			0	1	必	統計學（一）	2	2		必	休閒事業人力資源管理	2	2		必	核心專業能力檢定			0	0		
核	大學英文（二）			2	2	必	營養保健	2	2		必	芳香保健實作	2	3									
核	數位科技應用			2	2	必	顧客健康評估	2	2		必	導覽解說與訓練	2	3		選	選修	4		4	10	10	
						必	市場調查與研究方法			2	2	必	專題製作（一）			1	1						
發	通識樂活			2	2	必	體適能與運動處方			2	3	必	休閒事業財務管理			2	2						
						必	休閒事業行銷管理（含實作）			2	3	必	經絡理論與養生			2	3						
發	英文基本能力檢定				0	0						必	休閒活動設計實作			3	3						
發	資訊基本能力檢定				0	0	選	選修	8	8	10	10											
												選	選修	6	6	4	4						
必	管理學	3	3																				
必	休閒產業概論	2	2																				
必	休閒消費者行為	2	2																				
必	傳統養生與保健	2	2																				
必	休閒數位設計工具	2	2																				
必	休閒資源調查與分析（含實作）																						
					2	3																	
必	創意思考與休閒企劃撰寫（含實作）					2	3																
必	生理與解剖學				2	3																	
選	選修	4	4	4	4																		
	核心通識 發展通識 必修 選修	6	7	6	7	2	2	2	2			發展通識 必修 選修	4	4	4	4		必修 選修	7	9	10	10	
		11	11	6	9	6	6	6	8				6	6	4	4							
		4	4	4	4	8	8	10	10														
	合 計	21	22	18	22		合 計	18	18	18	20		合 計	16	18	16	17		合 計	11	13	10	10
備註	1.畢業最低學分為 128 學分「核心通識：16 學分；發展通識：12 學分；必修：50 學分；選修：50 學分」。																						
	2.學生畢業時須修讀非本系課程至少 10 學分，或完成一個跨領域學分學程【微學程(不含本系職能微學程)、學分學程、就業學程及產業學院】。																						
註	3.在原規範應修的發展通識學分外，另外加修之發展通識課程，可納入「非本系課程 10 學分」採計																						
	4.學生修讀非課程科目表內之計畫類課程，可納入「非本系課程 10 學分」採計修讀他系（學位學程）課程或微型課程得予採認為本系選修學分，其累計學分數至多不超過畢業應修選修總學分數之 1/2 為限。																						
	5.院定必修課程：管理學。																						
	6.選課別：「核」-核心通識；「發」-發展通識；「必」-必修；「選」-選修。																						
	7.發展通識課程共六領域：「通識社會」-社會倫理領域；「通識自然」-自然科技領域；「通識文藝」-人文藝術領域；「通識三創」-發明三創領域；「通識職能」-職能技巧領域；「通識樂活」-健康樂活領域。																						
	8.發展通識課程共六領域，每一領域至少需修滿 2 學分，總計 12 學分。																						
	9.「管理與行銷模組」，至少需修 11 學分；「遊憩企劃模組」，至少需修 11 學分；「健康促進模組」，至少需修 10 學分；修畢該課程模組可於畢業成績單註明模組修畢說明。																						
10.「英文基本能力檢定」、「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及「核心專業能力檢定」實施方式依照本校英文基本能力指標及輔導作業辦法、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及輔導要點及本系一般及核心專業能力實施要點實施方式為之。																							
11.「休閒產業職場實習」：本課程為 9 學分，職場實習至少 640 小時，實習時間為大四下學期，為期 4.5 個月，學生實習需經由本系實習委員會核定進行。																							
畢業學分 核心通識 必修:16 通識社會 必修:2 通識自然 必修:2 通識三創 必修:2 通識樂活 必修:2 通識職能 必修:2 通識文藝 必修:2 專業課程 必修:50 選修:50 ----- 畢業學分 合計:128																							

嘉南藥理大學日間部課程科目表 專業選修列表

適用對象：一〇九學年度入學 休閒暨健康管理學院・大學部四年制休閒保健管理系

選課別	課程名稱	不分學期		選課別	課程名稱	不分學期		選課別	課程名稱	不分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選修	統計學(二)	2	2	選修	休閒農場經營實務	2	2				
選修	休閒事業投資評估	2	2	選修	商業遊憩	2	2				
選修	休閒經濟學	2	2	選修	簡報視覺設計製作	2	2				
選修	旅遊保健	2	2	選修	影音企劃實務	2	2				
選修	休閒空間規劃	2	2	選修	休閒 SPA 保健實務	2	2				
選修	休閒英文	2	2	選修	休閒樂活芳香實務	2	2				
選修	休閒產業職場實習	9	-	選修	休閒事業開發實作	2	2				
選修	健康促進	2	2	選修	數位模型設計	2	2				
選修	生態旅遊	2	2	選修	休閒服務設計與服務品管	2	2				
選修	探索教育	2	2	選修	休閒事業整合行銷	2	2				
選修	健身運動指導	2	2	選修	廣告創意設計實務	2	2				
選修	休閒事業專案管理	2	2	選修	活動績效評估	2	2				
選修	鐵道旅遊管理	2	2	選修	運動營養	2	2				
選修	職場倫理	2	2	選修	身體協調性與運用	2	2				
選修	健康管理	2	2	選修	休閒文化創意商品設計	2	2				
選修	人力資源發展	2	2	選修	休閒事業策略管理	2	2				
選修	感官遊戲設計	2	2	選修	養生度假村經營管理	2	2				
選修	節慶活動企劃行銷與實務	2	2	選修	休閒數位導覽	2	2				
選修	紓壓調理保健	2	2	選修	休閒地理資訊系統概論	2	2				
選修	運動傷害防護與急救	2	2	選修	身心靈整體分析	2	2				
選修	激勵與領導統御	2	2								
選修	養生保健事業經營管理	2	2								
選修	媒體公關實務	2	2								
選修	傳統整復推拿全身調理手法	2	2								
選修	足部養生保健	2	2								
選修	傳統整復推拿基本常用手法	2	2								
選修	刮痧與拔罐調理	2	2								
選修	健美塑身實務	2	2								
選修	會議展覽策劃	2	2								
選修	領團人員實務	2	2								
選修	水療保健應用	2	2								
選修	休閒事業顧客服務管理	2	2								
選修	休閒事業網路行銷	2	2								
選修	休閒事業衝突危機管理	2	2								
選修	遊程規劃與設計	2	2								

嘉南藥理大學日間部課程模組科目表

系科別： (109 入學)大學部四年制・休閒保健管理系

製表日期：109 年 7 月 23 日

管理與行銷模組					遊憩企劃模組					健康促進模組									
選課別	科 目	學分	時數	學期	選課別	科 目	學分	時數	學期	選課別	科 目	學分	時數	學期	選課別	科 目	學分	時數	學期
必 必	管理學 休閒事業行銷管理（含實作） ◎選備課 1 應修：6 學分	3 2	3 3	一上 二下	必 必	創意思考與休閒企劃撰寫（含實作） 休閒活動設計實作 ◎選備課 1 應修：6 學分	2 3	3 3	一下 三下	必 必	生理與解剖學 芳香保健實作 ◎選備課 1 應修：6 學分	2 2	3 3	一下 三上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休閒事業策略管理 休閒事業專案管理 媒體公關實務 休閒事業顧客服務管理 休閒事業網路行銷 休閒事業整合行銷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休閒數位導覽 節慶活動企劃行銷與實務 會議展覽策劃 遊程規劃與設計 休閒文化創意商品設計 簡報視覺設計製作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健身運動指導 運動傷害防護與急救 傳統整復推拿基本常用手法 刮痧與拔罐調理 休閒 S P A 保健實務 旅遊保健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必	備 學 分	5			必	備 學 分	5			必	備 學 分	4			必	備 學 分	--		
選	備 學 分	6			選	備 學 分	6			選	備 學 分	6			選	備 學 分	--		
合	計 學 分	11			合	計 學 分	11			合	計 學 分	10			合	計 學 分	--		
附 註	「管理與行銷模組」，至少需修 11 學分（必備：5 學分，選備 6 學分）；修畢該課程模組可於畢業成績單註明模組修畢說明。				「遊憩企劃模組」，至少需修 11 學分（必備：5 學分，選備 6 學分）；修畢該課程模組可於畢業成績單註明模組修畢說明。					「健康促進模組」，至少需修 10 學分（必備：4 學分，選備 6 學分）；修畢該課程模組可於畢業成績單註明模組修畢說明。									